

世界大热点丛书

动荡的婚船

——家庭婚姻现状透视



张志荣

引 言

开篇之首，先提个有趣的问题：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有人这样回答：先有蛋后有鸡，鸡孵蛋蛋生鸡。

那么，再提一个问题：盘古开天地，先有男人还是先有女人？若按上述推论，自然是先有男人后有女人，男女结合，再生男人。此话显然不通。男人是哪里来的？男人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吗？

亲爱的读者，不必为这个问题争论不休，咱们还是先看两则神话故事吧！

梵语神话中说：

当初，神要造女人时，发现在造男人时用完了所有的材料，再也没有任何坚实的东西了。面对困境，神苦思冥想，然后选取下列的方式与形象：取月亮的圆形，爬行动物的曲线，卷须的缠绕，青草的颤抖，芦苇的纤细，花朵的艳丽，绿叶的轻飘，还有大象的长鼻，小鹿的目光，蜜蜂

的群聚，阳光的喜悦，云朵的抽泣，风暴的变幻，兔子的胆怯，孔雀的虚荣，鹦鹉胸脯的轻柔，石头的坚硬，蜂声的甜润，猛虎的残忍，火的温暖，白雪的严寒，怪鸟的唠叨，噪鹃的低咕，仙鹤的虚伪……神把所有这一切调合在一起塑造成女人，把她交给了男人。可是，一个星期之后，男人来到神的面前说：“主啊，您给我的这个家伙把我的生活弄得一团糟。她不停地唠叨，还取笑我，使我无法忍受。她从来不让我一个人呆着，一定要我注意她，把我的时间全部占用了，她还无缘无故地哭泣，并且游手好闲。现在，我把她还给您，因为我无法和她生活在一起。”神说：“好吧。”就把女人收了回来。又一个星期过去了，男人再次来到神的面前说：“主啊，自从我把那家伙还给您之后，我觉得生活异常孤独。我记得她常常给我唱歌跳舞，用眼角的余光瞥我，和我嬉闹，还抱住我、吻我。她笑声悦耳，美貌动人，肌肤柔软。请您把她还给我吧。”神说：“好吧。”就又把女人还给了他。但只过了三天，男人又来到神面前说：“主啊，我虽然弄不清是什么道理，但是我总算找到了结论，她给我带来的麻烦要比快乐多得多。因此，请您再把她收回去吧。”这一次，神却发火了，他对男人说：“滚出去！快走吧！我不再管这件事了。你自己去处理吧。”男人说：

“可是我无法和她一起生活呀。”神说：“然而在你的生活中不能没有她。”随后，神转过身，干自己的事去了。男人说：“这可该怎么办才好呢？我的生活中既不能有她，也不能没有她。”

另一个神话故事是在《创世纪》中记载的：

耶和华上帝说：“男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于是，耶和华上帝用泥土塑造出天空中的各种飞禽和田野里的各种走兽，把它们带到亚当前面，以亚当对它们的称呼，为这些动物命了名。亚当给所有飞禽走兽都起了名字，但他并没有为自己找到伴侣。于是，耶和华上帝让亚当沉睡。亚当睡着了，上帝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让肉愈合，并用从亚当身上取下的那根肋骨造就了一个女人，把她领到亚当前面。亚当说，这是我的骨中骨，肉中肉，可以称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从此，人离开父母，与配偶结合，意味着二者合为一体。

有意思的是，在这两个神话故事中，都是男人先出现，女人则作为他的伴侣而被创造出来。其实，就人类本身而言，假设先有男人或者先有女人，都是无稽之谈。婚姻是什么？“婚姻之故，言就尔居”，是一男一女建立夫妻关系的结合形式。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消亡。在这两则神话故事中，男人之所以率先出现，女人

之所以依附于男人，并有那么多的缺点，恐怕这都是男人编写的故事，这就为日后的家庭解体埋下了伏笔。

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与发展，说法历来纷繁不一。有的说家庭最初形式是“父系的”，即以父亲为中心的；有的则坚持是“母系的”，即以母亲为中心的；有的则认为最早出现的是“群婚”，在这个阶段中，几个男人和几个女人交媾；还有的指出，婚姻的初期阶段是一种无制约的、暂时的性结合。不管怎么说，家庭生活可能最初起源于女性，并和后代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男性则是在以后才加入进这个群体的。综合各种观点。可以把婚姻的发展过程表述如下：

男猿女猿变成人之后，最初是乱交，只有母子关系稳定不变。以后是较为稳定的几男儿女之间的联系，但仍是一种原始群体，其成员为防护、结伴和性欲的满足而生活在一起。以后，这种“群婚”让位给一妻多夫制。此时，几个男人长期依附于一个女人。当然，一妻多夫制的先决条件是由于男性过多，只有很少一些女人，人口出生率很低的缘故。也许和溺女婴有关，也可能由于极度贫困和缺少生活手段所致。以后随着食物供应的不断增加和安全条件的不断得到保证，性别比例渐趋平衡。这时，一妻多夫制就让位给一夫

一妻制。然而有权有势的男人仍要娶好几个妻子，这样就出现了一夫多妻制。多余的男人要么被杀掉，要么沦为奴隶，或者被迫等待婚配的机缘。最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与私有制的确立，一夫一妻制成了主要的婚姻形式。

婚姻是美好和甜蜜的。然而，婚姻又是苦恼和厌烦的，有结婚也必然会有离婚。在人类社会传统的婚姻关系中，有些地方的结婚和离婚都是相当随便的。据史料记载：印度托达人的婚姻群体或家庭中，一般都有足够的成员向那些失去妻子、丈夫或父母的成员承担提供比较完整的家庭生活，所以通常所说的“家庭破裂”在当地是不存在的，寡妇可以住在家中，托达人可以把妻子送回娘家，自己和兄弟的遗孀结婚。这种做法所依据的原则是寡妇可以与其夫的兄弟结婚。此外，由于当地实行的是一妻多夫制，妻子虽然失去了丈夫，但她仍然可以作为丈夫兄弟的妻子留在婚姻群体中。托达人的离婚只有两个理由成立：一是智力缺陷，二是不肯干活。如果女人不会生育，丈夫通常不会提出离婚，而只是分享第二个妻子。托达人没有通奸的观念，妻子和其他男子发生性行为，非但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反而被看作是很自然的事情。但他们的离婚手续又十分简单，丈夫只要把妻子送回娘家就行了，离婚时妻子只能

带走嫁妆。不过，丈夫必须付给女方家里一份罚金，通常是一条水牛。

荷皮印第安人的离婚率也是相当高的，几乎1/3的婚姻以破裂而告终——这与1946年美国白人的离婚率大体相当。他们的离婚手续简单的再也不能简单了：丈夫只要主动回到母亲家里就可以了，而且丈夫和妻子都可以率先提出离婚。打算离婚的妻子，只要把丈夫的衣物放在住处的门外就行了。荷皮印第安人的婚姻松散的一个基本原因是，丈夫在母系家庭中缺乏权威性，妻子想打发你走就要打发你走，离婚不用商量。

古希伯来人的婚姻关系更为奇特。他们明文规定：男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后夫若恨恶她，也可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但是，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受玷污之后再娶他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如果男子与已订婚的姑娘通奸，男子要被人用石头砸死。这不是因为他伤害了姑娘，而是因为他侵犯了另一个男子的权利。如果通奸的行为是在野外发生的，女方就不会受到惩罚，因为她当时得不到救助，但事情如果发生在城里，女方也要像男方一样被人用石头砸死，理由是“因为她在城里却没有大喊大叫”。

在中国的传统家庭中，大体有三种类型的离婚状况：一种是丈夫或妻子某一方提出离婚；另一种是双方都同意离婚；再一种是遵从家长、族长等人之命而离婚。中国的传统婚姻受家庭控制很严，任何形式的离婚要想获得许可，其基本的前提是，这场离婚有利于家庭的统一，而当事人的感情无疑只占第二位，而且事实上大都是丈夫遗弃妻子，遗弃的理由无非是不孝顺公婆、不能生育、作风不好等等。总的来说，在中国传统的家庭中，离婚现象相对而言是比较少的。

结婚也好，离婚也罢，这决不是一男一女个人的事情，任何婚姻或多或少都会带来一系列的后果，并牵扯到许多亲属关系，而不只是涉及到丈夫和妻子。所以，在所有社会中，都制订了规则来指导择偶与婚配，国家在婚姻法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婚姻是家庭的构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没有家庭的和谐、美满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草率结婚、草率离婚都是不足取的，正是基于此，社会上许多势力都在极力维护家庭的稳定性。

我们必须注意到，家庭这一小型单位和广大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一个泱泱大国之中，家庭的数目往往是千千万万，家庭的不稳定，必

然会增添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另外，人们的言行，也是相互作用的，每一宗离婚案都是一种个人的经历，但当有许多离婚发生时，就必会对广大社会产生影响。由于离婚人数不断增加，离婚变成一种普遍的经历，这样社会不同意离婚的现象就会越来越少，而选择离婚的人数就会越来越多。同时，离婚是恩爱夫妻产生敌对情绪的表现，并由此切断双方家庭的联系。此外，它还会给成年人和孩子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在离婚率较高的社会里，即使允许离婚也是很勉强的。社会往往都对离婚表示反感，将离婚率加以控制，不然的话，就会有更多的人离婚。

然而，同美好的愿望恰恰相反，婚姻是感情之物，是捆绑不成的。人们发现，离婚率和结婚率也往往会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在繁荣时期，两者都会有所上升，在萧条时期，两者又都会有所下降。在西方社会，在离婚成为现实可能性以前，结婚受年景好坏的影响。离婚虽与繁荣相关，但显然并不意味着家庭在繁荣时期反而缺少幸福，在萧条时期反而更加满足。相反，离婚本身的费用很大，而建立新家庭的开销更大，这就或多或少制约了人们在困难时期离婚。例如，在30年代的大萧条时期，美国的离婚率下降到1/5。经济形势好转以后，离婚率又大幅度上升了。另

外，离婚也会受到社会发展趋势的影响。如果我们将离婚看作是一种半理智的决策，那么，我们就会认识到，伴随着社会改革，也会促使离婚率有所上升。一切决策的基础之一是决定人们如何行事的社会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毫无疑问，今天的人们对离婚已由根本不赞成变为至少可以容忍了，这就为离婚者宽松了社会环境，就个人尊严而言，离婚已不必付出很大代价了。

离婚不是喜庆之事，但离婚对夫妻一方或双方来说，虽说是个人的不幸，却也可以被看作是一项社会发明和社会进步，是解脱痛苦的一种办法，是婚姻本身不可避免的紧张关系的泄气阀。所以，现在除个别国家和地区之外，几乎世界各国都已有明文规定，允许离婚。其实，在大多数部落社会里，离婚也是很普遍的，有些统计资料表明，大多数原始社会的离婚率都比美国高，有些国家过去的离婚率也比美国高，离婚一旦获得了自由，婚姻势必处于动荡之中，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统计，1975年至1978年，美国每年约有100多万对夫妻离婚。自南北战争以来，离婚率大幅度上升了，而现在，美国的离婚率很可能是世界上最高的。目前，离婚率较高的其他国家依次为：古巴、波多黎各、前苏联、匈牙利等。最奇特的是，美国有位老兄，创造了一项离婚吉尼斯世界

记录，先后结婚、离婚达 143 次，而且声言还要继续离下去。

面对世界范围内的婚船大动荡，我们中国的婚姻状况又如何呢？这就是本书所要阐述的主题。

离婚率不断上升的趋势会长久持续下去吗？是否有一天会发展到每年离婚的数字与结婚的数字一样多的地步？许多家庭问题专家认为，这一发展趋势已经减慢。因为，通过研究和探索，我们现在已经确切地知道引起离婚率上升的种种原因，而这些原因正在得到消除和避免，起码在将来不会再产生同样的影响和作用。如果更多的年轻人婚前增加了解，实行晚婚、晚育等，草率完婚的影响或许会大大减少。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将会继续为男女双方提供许多选择，也会提供许多可供选择的婚姻调适方案。在未来，夫妻将进一步减少相互间的依赖，因为夫妻双方都可以靠劳动生存。社会竞争越激烈，社会生活节奏越快，人们越需要有一个温暖的家庭港湾得以休息。因此，比较谨慎的看法是，在不久的将来，世界范围内的离婚率将会继续有所上升，但上升的速度将会慢慢下降，然后趋于正常。

1994 年，正值“国际家庭年”。家庭的安定与幸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在此，作者诚恳地规劝一句：家和才能万事兴！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失去平衡的中国家庭..... (1)

 (一) 松动的“紧箍咒” (1)

 (二) 手持“蓝证”的人们 (7)

第二章 婚姻解体探微 (35)

 (三) 搭错了车 (35)

 (四) 性爱的权力 (42)

 (五) 婚恋迷途 (53)

 (六) 金钱使爱情失色 (65)

 (七) “有花无果”的悲剧 (71)

 (八) 赌博——赌散了家庭 (75)

 (九) 离婚大军中又一支“新军” ... (79)

第三章 “解放证书”解放了什么? (89)

 (十) 没有归去的幽灵 (89)

 (十一) 报复——犯罪的孪生子
..... (98)

(十二) 孩子心上一把刀	(105)
(十三) 生活不相信眼泪	(116)
第四章 重组，是否最佳选择？	(129)
(十四) “第二次握手”	(129)
(十五) 凋谢的“二度梅”	(135)
(十六) 老树发新枝	(142)
第五章 婚姻，你应当是美好的	(153)
(十七) 离合两辉辉	(153)
(十八) 契约婚姻——一种新的 婚姻模式	(164)
(十九) 试试婚姻这双“鞋”	(171)
(二十) 独身一族	(176)
(二十一) 知道爱，才知道怎样 去爱	(185)
尾 声	(205)
编 后	(209)

第一章 失去平衡的中国家庭

（一）松动的“紧箍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掀起了两次离婚热潮。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婚姻制度史上的一次深刻变革，正式向封建买卖、包办婚姻宣了战。广大妇女勇敢地争取独立人格，恋爱自由，抗拒买卖婚姻，解除包办婚姻，纷纷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之始，公元1980年再度颁布了婚姻法。新婚姻法是在对我国30年婚姻状况的发展和司法工作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婚姻法修改而产生的。引人注目的变化是，特别增补了有关离婚自由的法律条文。新婚姻法颁布实施，再一次掀起了全国性的离婚热潮。这次离婚潮伴随着比上一次更为深刻的前所未有的婚姻观念革命，对推动

我国婚姻史的发展有着更为深远的影响，可以这样说，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没有哪一部新法像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那样，一问世就在人们心灵中掀起了如此巨大的波澜。

一位漂亮的少妇，以没有性爱为理由，要同她那个品行端正、忠厚老实的模范丈夫离婚。这在一个从来不承认“性爱”这个字眼，把它作为污秽的洪水猛兽禁忌了几千年的国度里，问题一提出就成为荒谬的笑料，她本人也就难免要被斥为“堕落的坏女人”。然而，正是这部新婚姻法，帮助她解脱了没有性爱的痛苦。

一位可怜的农村姑娘，十多年前，当一根红丝线把她牵进洞房之时，她才发现新郎不是意中人，本来是英俊的哥哥出面相亲的，现在却是痴呆的弟弟出来当丈夫。这家人想的也真叫绝，他们娶媳妇就像去集市上挑牲口，托人牵一头回就行了。而这位初中毕业的姑娘毕竟不是牲口，她绝对不能允许让人牵去随便拴在哪个食槽上。她跳起来就要跑，但已经跑不掉了。那根牵她进来的红丝线顷刻之间就变成了异常坚实的绳索。当晚，她就被痴呆的男人强行同了房。但是，只要打不死，她就要跑。她跑到公社、跑到县里，从公安局到人民法院，整整跑了十年，双腿跑细了，那张被骗来的大红证书，却像贴在五行山上的如

来佛帖子一样总揭不下来的。她不相信这法那法了，她依靠自己的办法同喜欢的男人好上了，然而，恰恰因为他们之间没有那张合法的证书，便只能以“重婚罪”被抓进监狱。新婚姻法使她获得了自由，但她却付出了 13 年的代价。

一位老实巴脚的知识分子，离婚不成，只好忍受着法律对他那死亡婚姻的捆绑。于是，一部婚姻法就毫不留情地给他判了一个 30 年的“长期徒刑”，待他兴高采烈拿到离婚证书时，他已满头白发——58 岁了……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婚姻状况基本上是稳定的，与世界各国相比，离婚率是相当低的。于是，有人把它归结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其实，这是人为干涉的结果。

离婚行为，作为社会最小细胞的阴阳裂变产生的社会效应，正为社会各界所关注，离婚率亦成为社会整体状况与变迁的折射。但是，不能把离婚率的高低，简单地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制度先进抑或落后的标准，新婚姻法的颁布实施，犹如松动了捆绑婚姻的“紧箍咒”，我国的离婚率马上来了一个大幅度的上升，据统计，1986 年北京市诉讼法院的离婚案件近万件，比 1980 年上升约 51%，而 1988 年又比 1986 年上升 19.8%。据最高法院统计，1989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收到的离

婚案比 1988 年同期上升约 16%（均不含协议离婚）。在离婚高峰之后，离婚率上升幅度趋于平缓，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场变革的平静。离婚潮不只表现出它的量的变化，还表现出它的质量渐变。

在这次离婚大潮中，妇女成为原告的主体。在北京昌平区一个法庭半年受理的 47 桩离婚案件中，女原告为 36 个，占 76.6%。女当事人增多，反映了妇女婚姻观念的变化，传统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的观念正在破除，对以往存在的“娶来的妻买来的马，任你骑来任你打”的低质婚姻再也不能忍受，妇女要求婚姻中各方面的男女平等。这就说明，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自我解放意识的提高，她们不再死拖住有外遇的男人不离，而是主动地要求离婚，寻找自己的幸福。这种观念的转变，和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司法部门及妇联组织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是分不开的。

综观今天的中国离婚潮，由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案件大为减少，由于性格不和，感情不好而离异的案件大幅度上升，人们对于夫妻感情生活的需求大大提高。北京崇文区法院在对 1988 年和 1989 年两年离婚案件统计表明，由于性格、感情不和原因离异的占 42.7%。在众多感情不和的离婚案件中，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离异者并